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761,25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配售事項之最大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874.75百萬港元及約3,835.8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擴張金融服務業務及進一步加強其營運資金。

承配人背景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1)萬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2)Active Era Limited、(3)PA Central Opportunity III Limited或PAG(太盟投資集團*)管理的一個或多個基金實體及(4)Quantum Enhanced Fund(開元晉昇基金*)。

萬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及控制。

Active Er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擁有及控制）全資擁有。

PA Central Opportunity III Limited 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亞洲另類投資管理公司PAG（太盟投資集團*）的聯屬公司。PAG（太盟投資集團*）具有豐富的區域內資本市場投資經驗。

Quantum Enhanced Fund（開元晉昇基金*）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主要涉及亞太地區市場，其核心策略為事件驅動，透過深入的市場研究及分析發現公司股價與基本價值之間的定價低效並與跨行業現有市場參與者合作，力求實現最高回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761,2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及分配

配售代理將向以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各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將予配發之配售股份數目及各承配人將予支付的配售價總額：

承配人名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價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價總額 (概約百萬美元)
萬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或其代名人	352,250,000	774.95	100
Active Era Limited	352,250,000	774.95	100
PA Central Opportunity III Limited或PAG(太盟投資 集團*)管理的 一個或多個基金實體	352,250,000	774.95	100
Quantum Enhanced Fund (開 元晉昇基金*)	<u>704,500,000</u>	<u>1,549.90</u>	<u>200</u>
總計：	<u>1,761,250,000</u>	<u>3,874.75</u>	<u>500</u>

承配人背景

萬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及控制。

Active Er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擁有及控制)全資擁有。

PA Central Opportunity III Limited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亞洲另類投資管理公司PAG(太盟投資集團*)的聯屬公司。PAG(太盟投資集團*)具有豐富的區域內資本市場投資經驗。

Quantum Enhanced Fund(開元晉昇基金*)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主要涉及亞太地區市場，其核心策略為事件驅動，透過深入的市場研究及分析發現公司股價與基本價值之間的定價低效並與跨行業現有市場參與者合作，力求實現最高回報。

禁售

各承配人已承諾，其將不會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十二個月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1,761,2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614,480,666股股份約12.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5%。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5,225,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2.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3.56港元折讓約38.20%；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3.61港元折讓約39.06%。

配售價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參考承配人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長期價值、配售股份之十二個月禁售期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配售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倘配售代理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豁免(僅就上述條件(iii)而言)上述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付諸實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公

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訂立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轉述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之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1)	6,696,964,000	49.19	6,696,964,000	43.56
Sure Expert Limited (附註1)	1,894,699,896	13.92	1,894,699,896	12.32
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附註1)	15,939,999	0.12	15,939,999	0.10
佳育有限公司(附註2)	1,125,000,000	8.26	1,125,000,000	7.32
Choose Right Limited (附註2)	405,750,000	2.98	405,750,000	2.64
李惠文先生	<u>18,852,000</u>	<u>0.14</u>	<u>18,852,000</u>	<u>0.12</u>
小計	<u>10,157,205,895</u>	<u>74.61</u>	<u>10,157,205,895</u>	<u>66.06</u>
承配人				
萬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或其代名人	—	—	352,250,000	2.29
Active Era Limited	—	—	352,250,000	2.29
PA Central Opportunity III Limited或PAG(太盟投資集團*) 管理的一個或多個基金 實體	—	—	352,250,000	2.29
Quantum Enhanced Fund (開元 晉昇基金*)	<u>—</u>	<u>—</u>	<u>704,500,000</u>	<u>4.58</u>
小計	<u>—</u>	<u>—</u>	<u>1,761,250,000</u>	<u>11.45</u>
其他公眾股東	<u>3,457,274,771</u>	<u>25.39</u>	<u>3,457,274,771</u>	<u>22.49</u>
總計	<u>13,614,480,666</u>	<u>100.00</u>	<u>15,375,730,666</u>	<u>100.00</u>

附註：

- (1) Active Dynamic Limited、Sure Expert Limited及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女士之配偶朱沃裕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佳育有限公司及Choose Right Limited由李女士之父親李惠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澳門酒店經營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與餐廳及酒店內賭場經營；及證券投資。

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根據該計劃，可透過滬股交易通交易的股份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及已發行A股與H股但未被列入成份股的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可透過港股交易通交易的股份包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所有成份股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公司的股份(未被列入相關指數的成份股)。自推出以來，通過滬港通成交的總成交額錄得大幅增長，其中滬股交易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錄得日均成交額(買入加賣出)約人民幣4,658.92百萬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的約人民幣8,363.98百萬元，而港股交易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錄得日均成交額(買入加賣出)約760.03百萬港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的約5,442.68百萬港元。

此備受歡迎的股票交易互通舉措提高了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成交量及保證金融資規模並刺激了投資者對借錢交易的慾望。鑒於即將到來的深港通，可以設想的是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成交量及保證金融資規模將實現進一步的飛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佈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即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錄得大幅增加。此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的收入增加。

憑藉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緊密連結及專長與彼等對本地資本市場結構及環境以及客戶的財務及投資需要的瞭解，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處於強勢地位，可以把握並受益於股票交易互通所帶來的聯交所成交量增加，及於籌集額外資本資源及透過配售事項達到業務擴張後進一步改善集團業務表現。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74.75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35.80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基於此，發行價淨值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2.18港元。

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證券集團的地位及發展於香港的現有業務，董事會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金融服務業務及進一步鞏固營運資金。為了擴大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擬(其中包括)(i)通過擴大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旨在增加利息收入；(ii)從長遠出發通過收取額外月管理費及表現激勵收入的方式擴張資產管理業務以擴大收入基礎；(iii)擴大現有業務經營及把握任何適當的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尤其是在中國。

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發行股份為以下各項締造機會，即(i)可能擴大及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基礎；(ii)進一步減低融資成本；及(iii)進一步募集營運資以供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擴展。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發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募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尚未進行任何募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事項將須待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毋須就涉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金融服務業務」	指	本集團從事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萬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Active Era Limited、PA Central Opportunity III Limited或PAG(太盟投資集團*)管理的一個或多個基金實體及Quantum Enhanced Fund(開元晉昇基金*)合稱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61,2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1,761,2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